

*Police
Bodhisattva*

臺北警察署歷史特展

HISTORICAL EXHIBITION OF THE TAIPEI NORTH POLICE STATION

南無警察大菩薩

巡查必攜

中文版



臺灣新文化運動
紀念館

Taiwan New Cultural Movement
Memorial Museum

HISTORICAL EXHIBITION OF THE
TAIPEI NORTH
POLICE STATION

臺北北警察署歷史特展

南無警察大菩薩



特展

お巡りさん

2024
9月28日 - 2025
8月10日

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
Taiwan New Culture Movement Memorial Museum

目錄

楔 子 一手佛珠，一手刀	04
第一展區 萬能警察大人	06
第二展區 北署大人參上	22
第三展區 北署搜查畫報	32
第四展區 大人全面監控中	40
結 語 本非南無警察大菩薩	47



一手佛珠一手刀

楔子：



楔子：一手佛珠，一手刀



日本時代的臺灣，警察事務逐步走向現代化。為了統治的穩定，官方藉由法令訂定、官制改正，讓「警察」成為中央與地方不可或缺的工具人，在人民口中以「大人」和「四跤仔」兩種樣貌現身。

一張展出於「臺北州警察衛生展覽會」的「南無警察大菩薩」海報，將警察描繪成千手觀音菩薩，雙手分持佩刀、佛珠，其餘手臂掌管人間諸事，意圖化警察為神佛，教導平民理應敬畏守法。作家張我軍在參觀展覽之後，只覺這個設計與事實相當矛盾，令人感到憤怒且不可思議。

1920年，官方在臺北市設置「臺北南警察署」（南署）、「臺北北警察署」（北署），分別以臺北城內、大稻埕為中心，管理轄區內的秩序。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建築原為北署在1933年落成的二代廳舍，而蔣渭水常「被入住」的一代廳舍，現址已經改建為商場。除了一般的衛生、治安、交通等警務外，政治社會運動的管理也是北署的重點工作。

讓我們跟著展覽腳步，透過臺灣警政發展的簡述、北署建築與警察們的故事，帶領您踏上探尋「萬能警察」之道，並一窺日本時代臺灣的警察日常，以及彼時臺灣社會之於警察的關係。

從犯罪到保安、從衛生到交通都是他們的工作。

大人

萬能警察



現代化的警察制度起源於歐洲，又跟著日本的殖民統治來到臺灣，總督府結合在地文化與制度，形成獨特樣貌。然而，要成為一個日本時代的警察，還必須經過層層訓練，才能登上「大人」之道。





章節一：日本警察制度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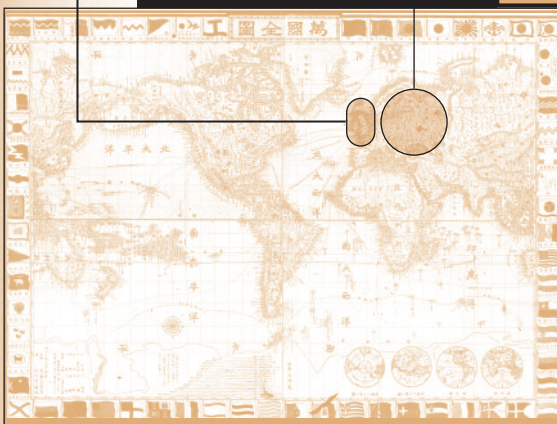
十九世紀的警察職能可區分成
「英國型」和「歐陸型」

英國型

英國型的警務範圍較為限縮，內容僅有個人生命財產保護、治安維護、犯罪預防、善良風俗維持、交通管理等，並且以非武裝為原則，避免警察對個人自由過度干預。

歐洲大陸型

歐陸型的警務範圍較為廣泛，除一般認知的警務工作外，還包含人口流動、監督商業機構、公共衛生等，由國家高度集中管理的事務，警員多屬國家警察，且具備武裝資格。



出處 | 《萬國全圖》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Library

一國者一家也 政府者父母也
人民者子也 警察者其保傅也



日本警察之父

川路利良

幕末至明治初期人物，1872 年被派往歐洲考察警察制度，踏足法蘭西、普魯士等國。返國後主張在東京設置首府警察，各府縣則由其長官管理。「警視廳」於 1874 年成立時，川路出任首長。

出處 | 《川路大警視》（1932）國立國會圖書館



普魯士警察大尉

弗里德里希·威廉·霍恩

Friedrich Wilhelm Höhn

1885 年，霍恩大尉與同事獲聘至日本警官練習所任教。教學期間，霍恩曾赴各地考察警政，並任警視廳顧問，約指導過五百餘名警察。

出處 | Wikimedia Commons



日本警政的近代化演進

1895-1909 警察制度調整中

日本統治臺灣之初，警察的工作以衛生、戶口為主，且需配合軍隊活動。中央將地方性的警察管理事項，交由地方視情況調整，並開始制定一系列的法令，任用臺人執行警務。此後，由於行政區的範圍變大，警員的人數也跟著增加。

勤務上大致分為：

司法警察

主責犯罪搜查，涵蓋檢舉、搜索、蒐證、逮捕犯人等，除了是案件偵查的第一線人員，也是司法功能運作的重要行動者。

○ 門松小偷

本案為日本人的新年飾品「門松」在年後頻頻遭竊，經北署搜查，共有四十餘人被捕，並依罪行輕重處置。



出處 | 得泓資訊有限公司《臺灣日日新報》(1926.1.9)



保安警察

2

主責預防犯罪，可視情況拘留需要救助者，或是由危害公共安全者。北署不時會發動「非常搜查」維持治安，卻造成留置場爆滿。

○ 永樂町圍捕不良少年

北署在永樂町市場一帶，逮補涉嫌竊取蔬果財物的不良少年，最終有數十人被帶回，14 歲以上者被拘留，其他人則交由親屬帶回，付以保甲處分。



出處 | 《日本地理風俗大系》XV (1931) 國立國會圖書館

衛生警察

主責衛生工作，涵蓋保健、防疫、醫療、阿片管理等，是推行近代化衛生管理及訓練的第一線人員，也負責管控醫療人員、藥物檢查。

○ 傷寒大流行對策

1931 年，北署偕同南署，以及臺北州、臺北市的衛生課，展開傷寒防疫工作，發現有四成病患都是官吏，且多是日本人，原因可能是飲食習慣、下水道設備不完善所導致。

3



風俗警察

主責管理風月場所及相關事務，包括藝旦、藝妓和娼妓，連跳舞場、男女戀愛都是工作範圍。北署曾支持民間成立地方性的「檢番」及「遊廓」，以利官方管理。

○ 追緝私娼

北署在大稻埕查緝非法從娼的臺灣女性，並依規定處以拘留或罰金。

○ 打破養女制度

北署長榊原壽郎治上任後，調查養女制度，以解決女性被當作商品買賣，而後成為藝妓、酌婦或女給的問題。

4

交通警察

主責交通管理工作，涵蓋交通管制、宣導講習等，例如北署曾因應臺灣神社、霞海城隍廟的祭典，派出大批警力進行「交通整理」，或請藝妓、女給在街上散發傳單、請學生宣導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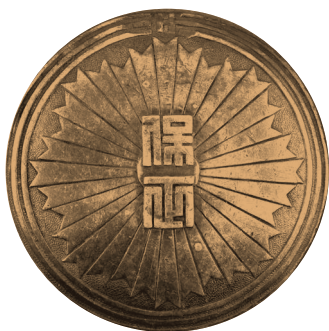
○ 車夫十大規則

1941年，北署曾公告有關人力車夫的十大規則，來減少車夫造成的交通事故，以及與乘客之間的收費紛爭等問題。

5



警察的協力者 — 保甲



出處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出處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保正 / 甲長

任期 | 兩年

薪資 | 無給職

十戶為一甲 十甲為一保

總督府為有效施政，沿用清代保甲組織，甲設甲長、保設保正，工作包括維持地方秩序、協助警察勤務和配合官方命令，保甲中另設有壯丁團幫助警察的治安工作。



1920 警察制度調整中

總督府修正地方官官制，在「市」設置警察署、在「郡」設警察課，並由郡守掌有警察權，曾引起警界異議。由於此一時期，政治社會運動蓬勃發展，高等警察、特高警察也愈發重要。

7

高等警察

監控集會結社、監視人物黨派，管製出版。

8

特高警察

取締危險思想與政治社會運動。



萬能警察形象的確立

日本統治臺灣二十多年後，警察制度逐漸成型，其職務比日本本土警察更多更廣，並結合保甲制度深入地方，力求讓民眾成為一個守法、符合國家期待的好公民。



在會場展示「南無警察大菩薩」海報的「臺北州警察衛生展覽會」，是由臺北州警務部主辦，於1925年11月25日至27日，展出六千餘件作品，吸引近二十萬人參觀。





圖片一《朝鮮公論》第7卷第9號
(1919) 國立國會圖書館

持地六三郎

原
民
政
局
通
信
局
長

「臺灣的警察官是一手提劍，一手持經典，於捕盜斷訟之餘，還見其從事教育、慈善這些高尚事業……此般警察萬能的制度是警察力量之所長。」—《臺灣殖民政策》(1912)

文字 | 中譯摘錄自《小的與大人》(2020) 玉山社



圖片一 Wikimedia Commons

張我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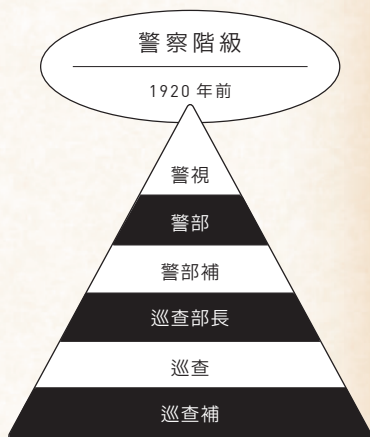
作
家

「警察又自己說是佛、而手却擲一把刀、正所謂『口念阿彌陀、手拿一把刀』的表象嗎！」

文字 | 〈看了警察展覽會之後〉《臺灣民報》1925.12.13

章節二：到練習所成為警察大人

日本時代初期，總督府除了從日本本土招募警察，也在臺灣設置巡查及巡查補的教習所，培養巡查、巡查補，1920年後改稱為甲種和乙種巡查。1898年，官方設立「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其中日臺學生比例，以日人佔多數。



練習所正門



出處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練習所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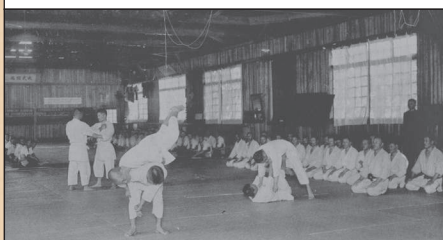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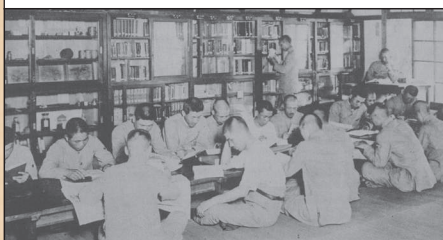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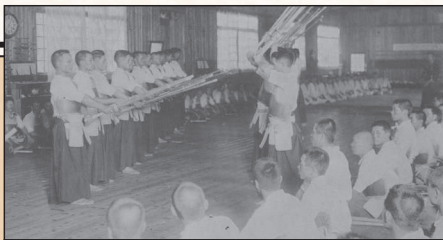
出處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練習生的訓練課程



第一
展區



出處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臺灣舊照片資料庫

甲科

目的

培養警部、警部補。

乙科

目的

培養巡查。

差異 | 甲科的法律課程更多

共同 | 臺灣語學習時數佔比多

「修了」 後的警務工作

經練習所訓練後，警察幹部多由日人出任，僅有少數臺人獲得提拔，例如曾任警部補的湯德章。他在練習所的照片，讓我們得以看見當時臺人受訓的情景。



● 乙科練習生時期 湯德章與同學合影（1929）

出處 | 社團法人臺南市湯德章紀念協會



● 湯德章與臺南警察署同仁合影（1935）

出處 | 社團法人臺南市湯德章紀念協會

1907 - 1947 湯德章

父親為日人警察新居德藏，在西來庵事件殉職，母親湯玉為臺人。他曾進入練習所，修習乙科、甲科課程，後在嘉義、臺南、斗六等地執勤，階級升至警部補。1943年轉業為律師。在戰後的二二八事件中被指控叛亂而受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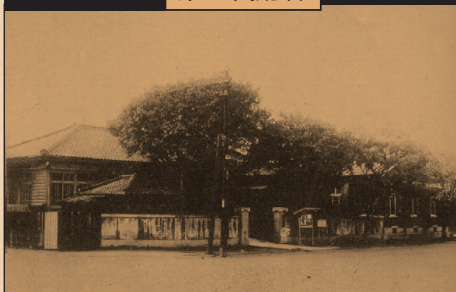
章節三： 北署的建立



第一
展區

1920 年，臺灣總督府以鐵道線為界，在臺北市的城內、大稻埕兩處，分設南署、北署，並另在艋舺地區設置南署的萬華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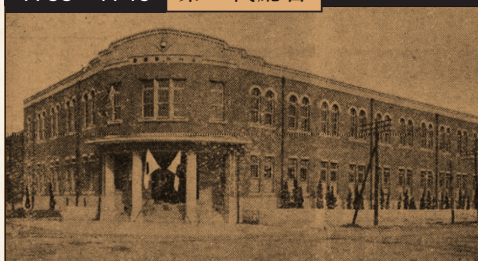
1920 - 1933 第一代廳舍



出處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臺灣舊照片資料庫

北署設立之初，沿用大稻埕日新街派出所的木造建築（1905 年落成），由於空間較小曾數度增建，現已改建為商場，也是蔣渭水常被拘留之處。

1933 - 1945 第二代廳舍



出處 | 《日本警察新聞》第 927 號（1933）國立國會圖書館

1932 年，北署考量一代廳舍空間不足，決定在警務局銃器倉庫的位置修築新廳舍，為樓高二層的鋼筋混凝土建築。二代廳舍啟用後，一代廳舍轉為署長、警察的宿舍。

開工 | 1932 年 08 月 08 日

上棟式 | 1933 年 01 月 30 日

竣工 | 1933 年 04 月 15 日

北署落成式盛況空前千餘民眾同樂

昭和八年（1933）4月26日

北署在新廳舍2樓的會議室舉行「落成式」，來賓有一千餘人。現場除了有總督府官員、警官幹部等人出席外，還有民間的企業家、在地仕紳。典禮結束後，北署還在廣場舉辦園遊會，邀請藝妓、女給在現場招待。到了晚上，廳舍前還有電影放映、傳統戲劇演出，但據聞有民眾為爭看演出而有推擠衝突。



出處—《日本警察新聞》第970號（1934）國立國會圖書館

岩田此一

北警署署長



出處 | 漢珍知識網《臺灣日日新報》（1933.4.27）



出處 | 《日本警察新聞》第927號（1933）國立國會圖書館



第一展區



廳舍建築的功能和空間配置



在平面圖上，可以看到北署新廳舍的辦公空間，有外勤及戶口、阿片及風俗、警務及衛生、高等警察、司法、刑事、防犯等單位，以及特別強調最新、最衛生的「留置場」，可收容兩百人。新文化館的2樓特展空間，主要是由原來的會議室、署長室、高等係室、倉庫、司法室、防犯係室構成。

轄區大小事，都有他的事。

參上



北署大人



日本時代臺灣地方的行政特色與日本本土的不同，在於一般行政和警察行政系統欠缺明確的劃分。臺灣警察歸屬在殖民統治架構中，受到高度信賴，其社會控制較為穩固。另一方面，臺灣警察自日本時代開始滲入地方人民的日常，政令事務的推行都必須仰仗警察的力量，顯現了「萬能警察」的特色。





1910

後藤新平成立了臺灣特有的「警察本署」，並透過制度設計使警察成為地方行政的主體，職權包含治安、行政、戶口調查、法令傳達、衛生事務、道路交通等，權力也隨之擴張，正式確立「警察萬能」的制度精神。

1920

自 1920 年北署成立以來，因應臺北市地名改變、廳舍搬遷等因素，北署的位置與管轄範圍也有所變化，相較於日本時代初期，這時的警察職權劃分更細緻。由於警察需要處理司法、保安、戶口、防疫等各項地方行政事務，北署在交通要道、機關單位附近設立「派出所」進行更全面的管理。

1930

因為分工所增加的新單位，代表著轄區的管理需求，以及該地區在這段時間的發展與變化。如 1933 年，許多原本由行政係負責的業務，另外成立了專責單位，反映出勤務更為複雜的現象。

北署人力「大增加」

北署成立以來人員逐漸增加，職務劃分也更加仔細，從「北署警察歷年人數數量」的圖表來看，北署的警察人數呈現持續增加的趨勢，其中警部、警部補的人數增加較和緩，但巡查人數從 1920 年到 1941 年已經增加到兩倍以上。加上北署管轄範圍的變化，以及北署部門的增加，顯示出這個區域對於警察人力的需求。另外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從臺北市統計書來看，相較於南署管轄的區域，由於北署管轄區域內的臺灣人人數較多，所以北署的保甲人數也較多，透過這些保甲的協力可以加強維持這個區域的管理。

	巡查	僱	警部補	警部	警視
1920	101		4	2	
1921	111	1	5	2	
1923	111		5	2	
1924	106		4	2	
1925	142		5	2	1
1926	142		5	2	1
1927	135		5	2	1
1928	147	1	5	2	1
1929		1	7	2	1
1930	171	2	6	2	1
1931	165	35	6	2	1
1932	161	4	6	2	1
1933	161	5	6	2	1
1934	170	2	5	3	1
1935	172	2	6	3	1
1936	173	3	6	3	1
1937	179	7	5	4	1
1938	204	3	7	5	1
1939	215		9	4	1
1940	250	1	8	6	1
1941	224	1	7	6	1



來自日本的12位署長大人



第二展區

北署長一職，在日本本土或臺灣的警政機關必須具有一定歷練，通曉各項警務工作。根據紀錄，署長們常有理蕃事務的經驗，顯示臺灣警察人才的特殊性。軍隊服役、高等警察的經驗，也可能是署長任命考量的選項，以高等警察的經歷而言，或許有助於管制臺人的政治社會運動。部分的北署長，也能使用臺灣語溝通。在地方上除了警務，署長更身兼公共事務的協調職責。

● 署長室

出處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





近藤滿夫

Kondo Mitsuo

出處——《臺灣人士鑑》（1937）國立臺灣圖書館復刻出版

署長任期 1920—1924年

上任日期 1920年9月1日

宮崎縣 / 一八七六年生



高橋秀人

Takahashi Hideto

出處——《日本警察新聞》第842號（1930）國立國會圖書館

兼任署長任期 1924年

上任日期 1924年12月14日

廣島縣 / 一八九四年生



第二展區



第二展區



岩田此一

Iwata Konoichi

岐阜縣 / 一八八七年生

上任日期 1928年9月18日

署長任期 1928—1934年

出處—《日本警察新聞》第970號（1934）國立國會圖書館



山田彌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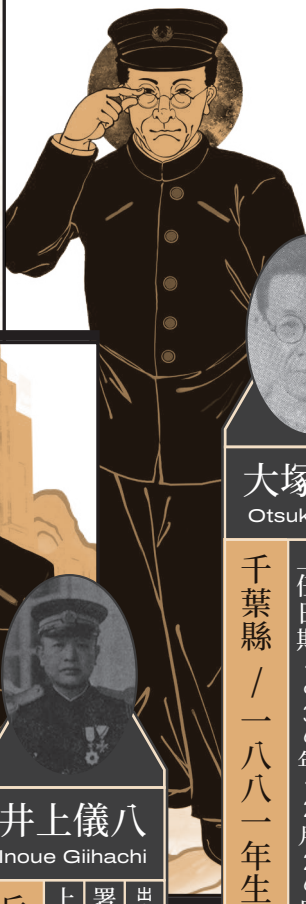
Yamada Yaichi

琦玉縣 / 一八八六年生

上任日期 1924年12月25日

署長任期 1924—1928年

出處—《日本警察新聞》第628號（1925）國立國會圖書館



大塚久義

Otsuka Kyugi

千葉縣 / 一八八一年生

上任日期 1936年12月26日

署長任期 1936—1938年

出處——《臺灣人士鑑》（1937）國立臺灣圖書館復刻出版



井上儀八

Inoue Gihachi

兵庫縣 / 一八八七年生

上任日期 1934年6月28日

署長任期 1934—1936年

出處——《日本警察新聞》第970號（1934）國立國會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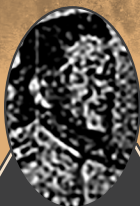
伊東増雄
Itou Masuo

出處——《日本警察新聞》第977號（1934）國立國會圖書館
署長任期 1938—1939年
上任日期 1938年1月26日
佐賀縣 / 一八八九年生



榊原壽郎治
Sakakibara Juroji

出處——《臺灣人士鑑》（1937）國立臺灣圖書館復刻出版
署長任期 1939—1941年
上任日期 1939年12月27日
福岡縣 / 一八九三年生



前田民三
Maeda Tamizo

愛媛縣 / 一八九三年生

上任日期 1941年1月30日

署長任期 1941—1942年

出處——《臺灣日日新報》(1942.8.8) Internet Archive



真田隆四郎
Sanada Ryushiro

廣島縣 / 一八九二年生

上任日期 1942年8月7日

署長任期 1942—1944年

出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



第二展區



新開教

Shinkai Nori

出處——《日本警察新聞》第793號（1929）國立國會圖書館

署長任期 1945年

上任日期 1945年7月27日

大分縣 / 一八九七年生



六車太郎

Muguruma Taro

出處——《司法大觀》（1957）國立國會圖書館

署長任期 1944—1945年

上任日期 1944年4月20日

香川縣 / 一八九七年生



北 署 搜 查 盡 報

熙來攘往的熱鬧中，隱藏著各種惡意的犯行



大稻埕是臺北市最熱鬧的街區之一，不僅有商販匯聚的市場，更有伴隨金錢消費而來的服務及娛樂業。在臺北一片繁榮的景象底下，潛藏著諸多罪惡。



十二幅辦案軼事，窺見日本時代警察執勤與臺北城市面貌

1924

說情未果，怒斬情婦及其叔母

犯人自盡不成 大宮町派出所自首



○ 案件說明 |

雜役苦力張漲因與外遇對象鄧氏一姝復合不成，在宮前町持刀攻擊鄧氏與其叔母，並嘗試自殺失敗，後又至大宮町派出所自首，被法院判處五年懲役。

1925



全島損失三千餘圓

自行車大盜意外落網

○ 案件說明 |

北署巡查在日新町逮捕了一名自行車大盜－李廟寬，經調查發現，李嫌在西部縣市也犯下多起自行車竊案，遭竊車輛有數百臺，金額高達三千餘圓。



1925



氫氧化鈉入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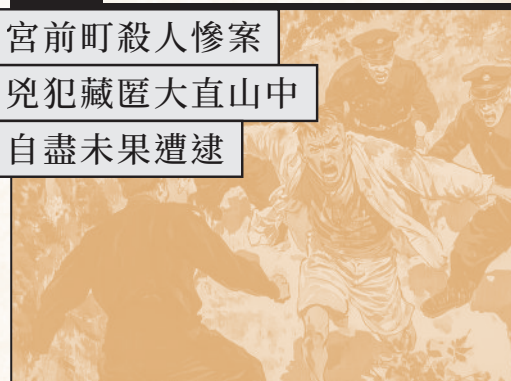
家族毒殺未遂

犯人現由北署調查中

○ 案件說明

製瓶工人林甫齋常與妻子、養母爭吵，於是他將製作玻璃用的「苛性曹達」（氫氧化鈉）加入米鍋粥，企圖毒殺，卻被家人發現。北署以殺人未遂為由，將林嫌帶回偵訊。

1926



宮前町殺人慘案

兇犯藏匿大直山中

自盡未果遭逮

○ 案件說明 |

宮前町發生殺人慘案，男子陳有聖被害身亡，妻子與母親也受到輕重傷，兇嫌張章藏匿大直山區，後遭北署逮捕時還企圖自殺，最後被法院判處無期懲役。

1929

持銃無賴林國泰

臺北厲行大搜查

難逃州市警天羅地網



○ 案件說明 |

林國泰數年前因犯傷害罪，潛逃中國廈門。一九二九年八月起，林嫌在新莊郡、大橋町向巡查開槍。北署與其他單位合作，成功逮捕林嫌，並起出刀械及槍彈。

1929-1931



違法醫師湯文祥

密賣麻藥遭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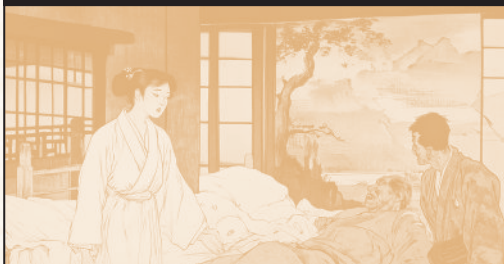
○ 案件說明 |

湯文祥因在報紙刊登未獲許可藥物的廣告、又與中南部的醫師私製麻藥，販售給鴉片吸食者牟利，家中也被查獲製藥設備、藥物，因而遭北署、法院判罰。





1930



精神病患去向成難題

北署留置家屬引爭議

○ 案件說明 |

中村養浩院的精神病患棚木透，造成病院護理師重傷。北署希望家屬棚木范將患者帶回，但被拒絕，此舉讓北署認定可能構成傷病人遺棄罪，決定傳喚留置。

1930

喧雜鬧市永樂町

北署圍捕數十名不良少年



○ 案件說明 |

數十名不良少年盤踞永樂町市場，竊取蔬菜果物，造成攤商損失。北署出動到市場圍捕，最後將未成年的少年們交由監護人領回管教。

1930

無賴漢自北署脫逃

十年後為嘉義署拘捕



○ 案件說明 |

嘉義警察署在煉瓦工廠附近，逮捕一名自稱臺北人士的無賴漢。經北署調查發現，原是十年前傷人案被逮的王心得，當年逃出留置場，但十年後仍難逃法網。

1930



無業浮浪者居無定所

依法強送臺東開導

○ 案件說明 |

北署針對浮浪者、無賴漢的取締，是先勸告，若不悔改，便強制送往臺東開導所「就業」。1930年收容的 109 人中，100 人來自臺北州，北署佔 8 成。



1940



詐欺犯行騙全島 遭北署警員逮捕

○ 案件說明 |

住在臺北市太平町的駱炳華，因山產生意不佳，負債甚多，便謊稱手邊有原料，來誑騙多間業者的錢財。駱嫌在揮霍享樂後遭北署逮捕，被法院判處二年懲役。

1941



癡纏情殺

大龍峒割頸兇犯落網

○ 案件說明

住在大龍峒的洪曾清江遭人割頸身亡，妻子洪氏緝報警。經北署調查發現，兇嫌李頭各曾與洪氏有段情，因要求復合不成而行兇，後被法院判處十年懲役。



第三展區



監控中 大人全面



日治臺灣移入的現代化警察制度，結合了在地保甲，發展更深入的社會控制手段，得以更全面地掌握臺灣民眾的一舉一動。





北署與政治社會運動的交鋒

一九二〇年代起，臺灣政治社會運動風起雲湧，大稻埕作為重要基地之一，北署必須時刻關注、監視這些人物、活動和組織，預防它們造成對統治秩序的「危害」。

事件一

/ —1921— /

臺灣文化協會成立大會

10月17日，蔣渭水等人在靜修女學校禮堂，舉辦「臺灣文化協會」成立大會，共有三百餘人出席，除了文協幹部、會員外，還有醫學校校長堀內次雄等人，以及北署署長近藤滿夫。往後文協的活動，常受北署的關注與監視。

事件二

/ —1924— /

破迷信除陋習 夜間講演遭北署中止

開設「稻江義塾」的稻垣藤兵衛借用文協的「港町文化講座」舉辦講演會，現場卻遭流氓鬧場並與民眾衝突，使北署宣告講演解散，甚至還發生講座看板被破壞。事後，蔣渭水認為一切都是北署的指示，警察的態度實在可惡至極。



● 稻江義塾塾友會紀念

出處 | 臺北市立美術館

事件三

/ —1926— /

文協無產青年為北署檢舉

在6月17日「始政紀念日」當天，連溫卿、鄭明祿等7人舉辦的「屋外大講演」遭北署解散，又被帶回警署拘留，但他們卻在留置場唱歌。最後有高兩貴、洪朝宗、王萬得、胡柳生、潘欽信被法院判刑。



● 一九二六・六一七 被拘同人記念攝影

出處 | 開放博物館 / 高銘堂

事件四

/ —1926— /

大和湯門毆 商工學校生徒罷課

私立臺灣商工學校的學生陳清池等人，在建成町的澡堂與日人衝突，因此北署將學生帶回偵訊和拘留。其他臺人學生不滿學校、警署的處置而罷課，經官員協調落幕。最後，陳清池等人被判緩刑，並遭到退學。



● 私立臺灣商工學校

出處 | 《開南臺灣商工學校創立二拾週年記念號》

(1937) 國立臺灣圖書館 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





事件五

/ —1931— /

北署宣告結社禁止 民眾黨名實俱滅

臺灣民眾黨在黨本部開會時，被北署警力包圍，當通過綱領修改之際，岩田北署長突然宣告總督的解散命令，並拘留蔣渭水等人。北署在事後擬定對策，持續監視黨幹部，避免讓民眾黨再起，許多警界高層都有參與此案。



● 被檢束者在臺灣民眾黨本部前為最後紀念

出處 | 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經濟生活的管理

進入戰時體制後，總督府強化對產業團體、經濟行為的管理。一九三九年，北署成立「臺北北經濟警察協議會」，同時也會要求轄區內的飲食、娛樂產業「自肅」並響應其他政策。



出處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戰時防範意識的準備

隨著戰況日漸激烈，臺灣社會的戰爭氛圍越發濃厚，警察也加強督促人民的備戰狀態。應變的準備包括「防空」與面對空襲火災的「防火」，以及保護軍事情報的「防諜」和維持地方治安的「防犯」。



出處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非南無警察大菩薩

1920年設立的「臺北北警察署」，是日本時代管理臺北的治安機關之一，負責大稻埕地區的大小事務。在此辦公的警察需要經過專門的教育訓練，才能成為萬能的「大人」，指導民眾遵守規範、管理社會秩序、懲戒違反規定的人民，具有權威又和整體社會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警察職能的規劃，是當代行政管理的一大課題，透過對歷史的爬梳，認識警察這個角色的由來與實務，更能理解警察是如何成為現在看到的樣貌。

戰後，北署仍持續沿用為警察機關，更名為「臺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今大同分局），在同一地點辦公的「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則是白色恐怖時期支援偵訊、拘留政治犯的單位之一。在此發生的人與事，正是政府治理、控制人民與社會的歷史，回顧這些紀錄能夠促使我們更仔細地思考，現代社會中警察的角色與意義。同時藉由警察執勤的視野，以另一種角度觀看大稻埕及臺北市的過往，在時代的光與影交互輝映下，更立體地呈現歷史面貌。



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
TAIWAN NEW CULTURAL MOVEMENT MEMORIAL MUSEUM

更多特展相關主題活動，
歡迎至新文化館臉書、IG、官網追蹤查看！



| 官網 |



| Facebook |



| Instagram |

參觀資訊

時間 | 09:30-17:30 (週一休館，免費參觀)

地址 | 103024 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87 號

電話 | 02-2557-0087



主辦單位 | 台北市文化局



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

TAIWAN NEW CULTURAL MOVEMENT MEMORIAL MUSEUM